

傑出家園社區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

同意暨繳款確認書 (修正版草案)

一、工程緣由

本社區建築物外牆飾面材料剝落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中市都管字第 1150135138 號函通知，限期完成臨時安全防護措施及修繕改善（函影本詳附件一）。本社區業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臨時會議）合法決議辦理本次修繕工程（會議紀錄詳附件二）。

二、本同意書之性質

本同意書係供區分所有權人確認知悉本工程之辦理，並同意配合繳納分攤款項。本同意書不取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，亦不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及相關法令享有之權利。

三、費用與繳納

- (一) 本戶應分攤金額：新臺幣壹拾參萬元整（130,000 元）。本工程採每戶均攤，業經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（決議紀錄詳附件二）。
- (二) 繳款期限：民國 115 年 _ _ 月 _ _ 日前繳訖。
- (三) 繳款帳戶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，戶名「傑出家園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，帳號 2076-01-0001057-0。匯款時請註記「戶號 + 姓名」，管理委員會收款後一律開立收據。
- (四) 本金額為預收款，實際費用以工程決標契約及最終結算為準，多退少補；結算金額超過核定預算 10% 之部分，須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始得向各戶收取。
- (五) 工程結算後如有賸餘款，管理委員會應於公告收支明細後 30 日內，按各戶原繳納金額比例併同孳息退還；如擬轉列公共基金，應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。
- (六) 逾期未繳者，管理委員會將以書面定 7 日以上期間催告，並自繳款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年息 5% 加計遲延利息；經催告仍未繳納者，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 21 條訴請法院命其給付。
- (七) 繳款確有困難者，得於繳款期限前以書面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分期，至多 3 期（每月一期）；經同意分期者，分期期間按年息 5% 加計利息；任一期末按期繳納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四、同意及授權事項

本人同意由管理委員會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辦理下列本工程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估價及招標。
- (二) 工程之發包、決標及施工契約之簽訂。
- (三) 工程之施工、監造、履約管理及驗收。
- (四) 辦理本工程所必要之行政程序及文件簽署。

本授權以上列四款為限，自簽署日起至本工程驗收及結算完成時止。

五、財務透明

本工程款項存入專戶專款專用；管理委員會按施工階段公告收支明細，相關憑證依規定保存，供區分所有權人查閱。

六、施工配合與住戶保障

- (一) 承攬廠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保險證明由管理委員會留存備查。

- (二) 工程保固依施工契約辦理，保固年限不得低於__年，並自驗收合格日起算。
- (三) 施工造成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財物損害者，由承攬廠商負責修復或賠償，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- (四) 施工期間之作業時間、安全防護措施，及需進入或經過專有部分（如陽台、窗台）之作業，管理委員會或廠商應事前通知該戶。

七、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本同意書蒐集之個人資料（姓名、戶號、聯絡方式），由傑出家園大樓管理委員會基於本工程之確認、聯繫、收退款及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蒐集，利用期間至本工程結算及保固期滿止，利用對象以管理委員會及承攬廠商（限工程聯繫必要範圍）為限。您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；如不提供，將影響工程聯繫與收退款作業之辦理。

八、附件

- (一) 附件一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市都管字第 1150135138 號函影本。
- (二) 附件二：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
- (三) 附件三：各戶分攤試算表。
- (四) 附件四：工程估價單（決標後改附施工契約摘要）。

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人各執一份為憑。

聯絡窗口：管理委員會 _ _ _ _ _ （電話：_ _ _ _ _）

簽署欄

社區戶號	
建物門牌	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三街 _ _ _ _ _
區分所有權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簽名 (或蓋章)	
簽署日期	中華民國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，同意依本同意書辦理。

註：簽署人以區分所有權人為限；一戶由數人共有者，由全體共有人或推派代表一人簽署；委託他人代簽者，請檢附委託書。